

(滨海新区档案馆职责清单)信息表

序号	5.2
名称	运用档案开展宣传工作和各类社会教育活动，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。
法定依据	国家档案局发布《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保管期限规定》国家档案局第8号令《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》国家档案局令第9号
实施机构	征集编研部
职责边界	征集编研部
运行流程	编辑研究—宣传教育
运行要件	《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》国家档案局令第9号
责任事项	运用档案开展宣传工作和各类社会教育活动，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。
监督方式	电话 25318722 邮箱： bxhqdag@t.jbh.gov.cn 地址：滨海新区欣园南道480号